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销售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瞿建国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高安路 93 号部分房屋约 240 平米，主要用于开能牌全屋净水机、软水机、真火壁炉、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展示，作为公司高端客户体验交流的场所，支持公司 DSR 服务营销模式的深入推广。该房屋整体建筑面积 458 平米，土地面积 716 平米，属于市中心地段花园式老洋房。经比较周边类似房屋出租租金水平，按照公允价格原则，上述部分出租房屋租金为 5 万元/月，年租金计人民币 60 万元。该事项最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起租时间，并有权按上述租金标准与瞿建国先生签订不超过 3 年期限的租赁协议。

以上房屋租赁事项是上海销售公司与瞿建国先生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房屋租赁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的6名董事中，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瞿亚明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5的相关规定，上述拟向瞿建国先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瞿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累计与瞿建国先生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万，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与瞿建国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公司自然人股东瞿建国先生。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瞿建国先生目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5.22%股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海销售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瞿建国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高安路93号部分房屋约240平方米。该房屋整体建筑面积458平方米，土地面积716平方米，属于市中心地段花园式老洋房。经比较周边类似房屋出租租金水平，按照公允价格原则，上述部分出租房屋租金为5万元/月，年租金计人民币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办公和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预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租赁该房屋是必要的，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

长江保荐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各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开能环保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